

城西区文逸小学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第二次）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XJ-2025-001

签订地点：城西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0日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西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智学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西宁市城西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四川智学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货物标的

详见附件一清单。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即 RMB ¥ 247897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货物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验收起算。

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四、交货及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开展验收工作。

(4)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将严格按照《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如甲方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乙方也应当遵守；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743691.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陆佰玖拾壹元整；设备到货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743691.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叁仟陆佰玖拾壹元整；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991588.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2、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123948.5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伍角整作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宁市城西区教育局

单位税号：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四川智学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七支行

账号：51050147900800008937

乙方承诺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完整、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

七、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整体质保 1 年(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服务响应 7*24 小时电话服务，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故障解决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天内修复。质保期内同一硬件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安装调试要求：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周昆，联系方式：18982365915。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甲方有权将乙方货物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若乙方货物经检测后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封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费用、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九、不可抗力

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清单

附件二：智慧教室系统应用跟进培训服务方案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西宁市城西区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妍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5年3月4日

乙方：四川智学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喜树街381号1栋20层3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七支行

账号：51050147900800008937

签约日期：2025年3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蜀通格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3月4日

